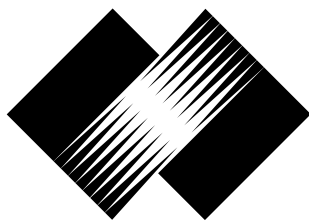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訂立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元（相當於約5,068,800港元）。同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訂立設備供貨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就該項目供應一整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60,000港元）。

深圳凱盛為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材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70.70%的股權。因此，深圳凱盛為中建材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即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和設備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該等早前協議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訂立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元（相當於約5,068,800港元）。同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訂立設備供貨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就該項目供應一整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60,000港元）。

下文載列該等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龍昊玻璃；及
- (2) 深圳凱盛

##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深圳凱盛同意就龍昊玻璃玻璃生產線煙氣治理系統的建設向龍昊玻璃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煙氣脫硫和脫硝系統的方案設計、施工圖設計及現場服務，具體包括煙氣脫硫和脫硝系統內所有建築、結構、管道、水、電及氣設計；及
2. 煙氣脫硫和脫硝系統的所有建築物建設、設備安裝及調試工作。

煙氣脫硫和脫硝系統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正常連續運轉。

## 代價

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元(相當於約5,068,800港元)，龍昊玻璃將以下列方式通過內部資源以承兌滙票、現金或以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深圳凱盛：

1. 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簽訂後一周內支付預付款，為代價的10%，即人民幣396,000元(相當於約506,880港元)；
2. 主要設備和材料到貨及安裝人員進場後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1,584,000元(相當於約2,027,520港元)；
3. 設備安裝完畢後支付代價的35%，即人民幣1,386,000元(相當於約1,774,080港元)；
4. 第三方監測合格後十天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96,000元(相當於約506,880港元)；及
5. 環保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一年內或煙氣治理系統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質量保證款，為代價的5%，即人民幣198,000元(相當於約253,440港元)。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提供上述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的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設備供貨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龍昊玻璃；及
- (2) 深圳凱盛

## 擬提供的設備

根據設備供貨協議，深圳凱盛同意就龍昊玻璃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向龍昊玻璃供應一整套設備，即一套高溫電除塵系統、一套選擇性催化還原反應系統及一套乾法脫硫系統。

## 代價

設備供貨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60,000港元），龍昊玻璃將以下列方式通過內部資源以承兌滙票、現金或以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深圳凱盛：

1. 設備供貨協議簽訂後一周內支付預付款，為代價的10%，即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536,000港元）；
2. 收到深圳凱盛提供的主要設備（即高溫電除塵系統和選擇性催化還原反應系統（不含催化劑））的生產商的發貨單後一周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6,144,000港元）；
3. 所有設備安裝完畢後支付代價的35%，即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5,376,000港元）；
4. 第三方監測合格後十天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536,000港元）；及
5. 環保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一年內或煙氣治理系統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質量保證款，為代價的5%，即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68,000港元）。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供應上述設備的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透過訂立該等協議，煙氣治理系統得以建設，有利於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進而符合中國有關方面的要求。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龍昊玻璃及深圳凱盛的資料

龍昊玻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3毫米至15毫米規格的浮法平板玻璃。

深圳凱盛為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陶瓷、玻璃、水泥、耐火材料、非金屬礦、環保、電氣自控等工程領域內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相關產品開發、銷售；同時從事廢水、廢氣的治理、興辦實業及進出口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深圳凱盛為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材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70.70%的股權。因此，深圳凱盛為中建材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該等早前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及謝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為洛玻集團或中建材的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和設備供貨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供貨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訂立的設備供貨總承包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就該項目供應一整套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昊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早前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就利用龍昊玻璃玻璃生產線的窯煙氣建設發電用餘熱鍋爐系統項目而訂立的(1)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及(2)供貨總承包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供應主要設備；有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中

「該項目」	指	龍昊玻璃玻璃生產線的建設煙氣治理系統項目（含脫硫、脫硝及除塵）
「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訂立的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的匯率如下：-

人民幣1.00元 = 1.2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郭義民先生及張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及劉天倪先生。

\* 僅供識別